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监事罗雪滨女士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先生通过新余泰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监事江钦先生通过新余泰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监事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股东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如下：

- 1、罗雪滨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88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7%；
- 2、陈锋声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1,82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70%；

3、江钦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6,52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雪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1,538股	
持股比例	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1,538股	

股东名称	陈锋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监事的配偶	
持股数量	47,306股	
持股比例	0.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7,306股	

股东名称	江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6,100股	
持股比例	0.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26,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雪滨	31,538	0.019%	与陈锋声系夫妻
	陈锋声	47,306	0.028%	与罗雪滨系夫妻
	合计	78,844	0.04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罗雪滨	5,000	0.0063%	2021/11/16～ 2021/11/25	48.000-50.270	2021/5/11
陈锋声	7,500	0.0094%	2021/11/16～ 2021/11/25	48.080-50.200	2021/5/11

注：本表中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为以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除以当时公司总股本所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罗雪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8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84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锋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82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82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江钦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罗雪滨、江钦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 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罗雪滨、江钦通过新余泰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赛特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在新余泰斗中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们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承诺函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较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政府相关登记部门允许的锁定措施。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锁定期要求和/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陈锋声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陈锋声作为与公司监事罗雪滨系夫妻关系，其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新余泰斗中应享有的合伙人权益。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配偶罗雪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所持新余泰斗之合伙企业份额不超过本人持有的新余泰斗之合伙企业份额数量的 25%；罗雪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新余泰斗之合伙企业份额。如罗雪滨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转让所持有的新余泰斗之合伙企业份额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向新余泰斗分红时对应扣减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监事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